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訴訟代理人　温佳萱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進榮、羅孜敏、劉德振、林丕郡、林丕宗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9,5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邱淑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